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选举龙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龙唯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之日起三年。

龙唯女士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

龙唯女士简历

龙唯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重庆牙膏厂制管车间操作工、班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登康口腔生产车间大班班长、灌装生产工段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登康口腔灌装生产工段长；2018年10月至今，历任登康口腔灌装生产工段长、灌装生产辅助工段长、促销及外包生产管理；2019年4月至2025年7月，任登康口腔监事。

龙唯女士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